開立公司賬戶所需文件

海外註冊公司

提供文件的用途	所需文件	國內公司	離岸公司
核實身分識別資料	公司註冊證書及其後更改名稱的證書或	V	V
	等同文件 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其後的公司更 改名稱證書	V (適用於在本地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)	V (適用於在本地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)
	有效商業登記證	V (如適用)	V (如適用)
	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法人營業執照	V	
	由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發出之組織機構代碼證(已蓋上最新年度檢驗)	V (不適用於持新版營業執照(含載人統一 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、改革過渡期內使 用的"一照三號"、"一照一號"營業執 照)的企業)	
	稅務登記證	V (不適用於持新版營業執照(含載人統一 社會信用代碼營業執照、改革過渡期內使 用的"一照三號"、"一照一號"營業執 照)的企業)	
	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	V (只適用於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 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,如企業非對外貿易 經營者,則無須提供)	
	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立境外帳戶的批 文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同意開立境 外帳戶的批文	V (不適用於境內公司和/或其境內股東因辦 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在境外開立專用 帳戶的情況)	
核實客戶合法存 在、註冊地點,以 及識別董事和實益 擁有人*	最近6個月內發出的公司查冊報告或最近6個月內發出的職權證明書或等同文件		V
	由工商管理局發出或合適證明人確認的開戶企業之境內公司查冊	V	
	法定代表人證明書	V	
識別實益擁有人*	由適合的證明人認證(須注明為「準確 及正確的」)或董事申報的擁有權架構 表,顯示所有中介控層股公司的名稱, 註冊國家,股本或投票權比率直至識別 最終實益擁有人	V	V
核實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之授權	董事會決議案或類似書面授權以核實該 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及/或 授權開立 戶口及賦權有關人士操作戶口的委託書	V	V
	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其規管及約束 公司的權力	V	V
核實實益擁有人 *、董事及代表客 戶行事的人	由 實益擁有人*、董事 (如適用)及 代表	客戶行事的人任 提供以下的文件	
	身份證明文件	V	V
核實業務運作及賬 戶開立目的	業務證明(例如業務計劃書、發票、合同、審計報告、稅務記錄、商業地址證明等)	V	V

[^]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

註

- (a) 上述為開戶基本所需文件的清單,如有需要,本行會請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(b) 若未能出示所要求文件之正本,請提供經適合的證明人所認證的文件的複本。適合的證明人可包括:
 - (i) 香港金融機構;
 - (ii) 香港法律專業人仕;
 - (iii) 香港專業會計師;
 - (iv)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;
 - (v)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;
 - (vi)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、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;
 - (vii) 太平紳士:

證明人必須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(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),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。證明人必須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(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)。

*實益擁有人的界定

- I. 就法團而言,指
- (i)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— (a)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%以上;(b)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%以上,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;或 (c)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;或
- (ii)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。
- II. 就合夥而言,指
- (i)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(a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%以上; (b)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%以上,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;或 (c)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;
- (ii)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,指該另一人。
- III. 就非法團團體而言,指
- (i)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;或
- (ii)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,指該另一人。
- IV. 就信託而言,指
- (i)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的 25%以上的任何個人,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、剩餘權或復歸權,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
- (ii)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;
- (iii)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;或
- (iv)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。

請注意,以上資料只是一般的開戶參考。如有需要,本行或會要求您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。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,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未能被接納。本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閣下的開戶申請。若閣下就開戶申請有任何查詢,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(852)23095555。